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备案单号	J17041933-1747
项 目 编 号	ZSHJ-WHS-FW-2017-365
项 目 名 称	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监 管 部 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RCTMANAGEMANT Co.,Ltd.

二 零 一 七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一、项目概况.....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1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2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2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2
六、公告期限.....3
七、联系事项.....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3
九、信息发布媒体.....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9
1. 总则.....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11
3. 响应文件.....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15
5.磋商仪式及磋商程序.....16
6. 评审.....17
7. 合同授予.....18
8.重新评审、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19
9. 纪律和监督.....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22
评审办法前附表.....22
评审标准附件 A:无效响应的条件.....27
评审标准附件 B：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29
评审标准附件 C：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目 录.....43
一、响应函.....44
二、投标一览表.....45
三、分项报价表.....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8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需提供本表）.....49
六、保证金.....50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51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51
九、服务方案.....52

十、资格审查资料.....53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5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54
（三）近年类似业绩表.....55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6
（五）企业信誉情况表.....56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57
（七）获奖情况（如果有的话）.....58
（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58
（九）“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58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J17041933-1747计划备案号和（无）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其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ZSHJ-WHS-FW-2017-365

（二）项目名称：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

（三）采购预算：60万元（含财政资金6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第1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

（3）类别：服务

（4）用途：调查研究

（5）数量:（无）

（6）简要技术要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

（7）采购预算：60万元

（8）期限（服务期）：2018年4月30日之前

（9）质保期:（无）

（10）其他： （无）

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无）

4.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无）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⑵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但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一旦组建，并签署提交《联合体协议》，磋商响应期间不得更改。

第（1）包：（无）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17-05-04 起至 2017-05-1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4：00 时 ～17：00 时，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之家派驻机构—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4073 室。

（三）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其他报名相关资料和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3、2014、201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可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营业时间不满上述年份要求的，可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3）公告发布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4）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5）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应体现招标资格要求的相关人员），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6）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

注：供应商请携带以上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送达地点：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11 号开标室

（二）截止时间： 2017-05-15 09:30 (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11 号开标室

（二）时间： 2017-05-15 09:30 (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17-05-04～2017-05-10 共 7 天。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 系 人：符祖文

电　　话：027-85805612

传　　真：027-85805773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 系 人：潘诗俊　王蓓　周喆　荣唯

电　　话：027-65771385　027-82822990　82822091　82822296

传　　真：027-82822983　027-8282297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　　话：027-85733902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

（三）其他

（网址：（无））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 系 人：符祖文 电　　话：027-858056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 系 人：潘诗俊　王蓓　周喆　荣唯 电　　话：027-82822990　027-82822296　82822091 传　　真：027-82822973　027-82822983
		市民之家派驻机构： 地址：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4073 室 电话：027-6577138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应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图纸 ☐清单 ☐其他资料 ☑无
2.2.1	对磋商文件（含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如果有）
3.2.3	预算控制价	☐不设预算控制价 ☑设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总价为：60 万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提交流程按照《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办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 **保证金的金额：** **包 1：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 元** **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账号：200770481410013003 大额行号：402521007059 同城行号：870065 保证金咨询电话：027-65771586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指定银行账户并取得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盖章确认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凭证递交：**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红色联原件**）。否则，将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无效。
3.4.3	退还响应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退还申请；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退还申请。 成交人合同签订后，**应告知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5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业绩应当是 2014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大气污染源调查研究业绩。 ⑴上述业绩应经过国内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且网站可查询成交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⑵未经过国内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的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业主证明及与该项目对应的项目发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7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2017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4 楼 11 号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7.1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以上（含本数）
7.2	磋商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 ）
7.4.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形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9.5	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　　话：027-85733902
10.1	多包响应	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包中的__1__个项目包参与磋商。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按项目包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___个项目包。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其成交的具体项目包（应将确定多项目包成交的具体办法载明）。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5%或人民币/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造价咨询费：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为人民币/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开 户 行：建行武汉嘉鑫支行 账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硚口分公司 账　　号：42001206381053002047 行　　号：852828 联 系 人：王 彦　027-8282208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2.2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的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

（6）保证金；

（7）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8）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9）服务方案；

（10）资格审查资料；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投标价。

3.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价格分析（组成）

3.2.4 每包号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款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仅进行磋商报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总价）中。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2.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7 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响应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2.8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

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依法经营必须具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明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该成交候选人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周期、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前附表在“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对采购人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并可以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

（2）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服务需求响应及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本章第 3.7.5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如果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7.6 供应商在阐述本章第 3.7.4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采购标的物的标准为最低技术需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7.7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8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9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卸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代表应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其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根据本谈判文件附件关于保证金缴纳的规定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5. 磋商仪式及磋商程序

5.1 磋商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应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其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仪式的，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与授权委托文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5.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 竞争性磋商程序

5.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⑴ 磋商最初报价；

⑵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⑶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⑷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优惠说明；

⑸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4 最后报价

5.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6.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

7.2.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按规定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后将在规定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并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磋商时响应函中大写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如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评审、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⑴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⑵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⑶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⑷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⑴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磋商程序、评审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项目包响应

多项目包响应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单位章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7.8项规定
		多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0.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供应商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7.5 项规定
		服务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标准分值 100 分）	(1) 价格部分 15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3) 商务部分 35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各有效供应商经过初步审查、价格修正（如有）后的投标价格—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如有） ● 评标基准价=所有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的理解	6	根据供应商对本调查研究项目的背景和需求（目标）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对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分析到位，对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分析清晰到位。其中，优：4-6 分；良：2-3 分；中：0-1 分。
		项目思路及技术路线	8	综合对比供应商针对本调查研究项目实施的技术思路和工作方法进行评分，对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进行系统阐述且科学可行。其中，优：6-8 分；良：3-5 分；中：1-2 分。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把握分析	6	根据供应商对本调查研究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环节分析到位，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对策。其中，优：4-6 分；良 2-3 分；中：0-1 分。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收集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拟订的本调查研究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收集方案进行评分，基础资料收集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其中，优：6-8 分；良：3-5 分；中：1-2 分。
		项目调查研究报告大纲编制	10	根据供应商拟订的本调查研究项目的调查研究报告大纲编制情况进行评分，对各行业、领域大气氨污染源的调查研究思路清晰，设计方案科学可行，调查研究报告大纲考虑全面。其中，优：8-10 分；良：5-7 分；中：1-4 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	4	根据供应商制订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分，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科学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科学准确，具有交付时间承诺。其中，优：3-4 分；良：2 分；中：0-1 分。
		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本调查研究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方案进行评分，对调查研究过程质量控制重点环节提出保障方案，对调查研究结果质量提出评估办法，质量保障方案和评估办法科学合理。其中，优：4-6 分；良：2-3 分；中：0-1 分。
		合理化建议	2	对本调查研究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中，优：2 分；较好：1 分；一般：0 分。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	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每项 1 分，最高得 2 分。(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上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页面网址：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 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全不给分)
		供应商同类业绩	6	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大气污染源调查研究方面研究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类似项目：大气污染源调查研究； （2）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可证明其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
			6	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建立方面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类似项目：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建立； （2）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可证明其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
			6	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具有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等方面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类似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等； （2）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可证明其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
			4	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具有大气环境保护规划（行动计划）编制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类似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规划（行动计划）； （2）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可证明其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
		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职称证、任职证明或学历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成立本调查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从事环保工作经验丰富，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项目组成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任职证明或学历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1、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稳定，具有环境保护或者大气科学相关学科正高级（教授级）职称每人次 1 分，副高级每人次 0.5 分，满分 4 分。 2、项目组人员具有参加国家环保部举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每人次加 0.5 分，满分 2 分。 注：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根据投标人本地售后化服务机构配置情况酌情打 0-2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判定是否出现无效响应）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1）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 A：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供应商成本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流程按本章附件 B 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执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争，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附件 C：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3.5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

3.2.5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多项目包响应、多项目包成交的，各项目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项目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附件 A:无效响应的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4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磋商会的。

A1.7　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情形的。

评审标准附件 B：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B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投标报价提出可能低于成本疑问的，按 A2.4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如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人工和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磋商小组认可，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判定其投标无效。

评审标准附件 C：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C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 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C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企业类型认定证明。**。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C1.2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C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C2.1 投标产品列入第二十一期节能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2.2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⑴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⑵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⑶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C2.3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C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C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C3.1 投标产品列入第十九期**环保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3.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⑴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⑵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⑶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C3.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C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C4.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C4.2 进口产品范围

⑴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⑵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⑶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C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依据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财采【2015】876 号）规定。本项目还需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_____；

2、 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年　月　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应答、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第三条 项目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派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解决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2.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以确保工程款按时到位。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组织人员进行项目各项工作开展；

3.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4.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第六条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第七条 对乙方编制的项目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最终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涉及保密内容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付款方式

第九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报告（含报批件及批准后成果印制）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已开展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返工实际工作量补偿乙方。

3.甲方超过合同的日期付费或不按时接收成果，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应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偿付给承包方过期付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造成的工作失误，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不履行合同，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3.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文字、图件等成果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1‰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的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与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如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潮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背景情况

氨是参与大气氮循环的重要组成成分，其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通过大气化学反应生成的硫酸铵、硝酸铵等二次颗粒物是细颗粒物($PM_{2.5}$)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各类排放源排放的氨在大气复合污染中的贡献及其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视。有研究表明，在控制常规大气污染物的同时，同步控制氨的排放，可能对二次颗粒物控制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全面调查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排放情况，制定大气氨污染防治对策，对我市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治理尤其是对细颗粒物控制具有重要意义。武汉市政府印发的《武汉市 2017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提出，要开展全市大气氨排放调查研究工作。为此，武汉市环保局拟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治对策，为我市大气氨污染源排放管理和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项目需求

通过全方位调查、分析研究及评估，建立武汉市大气氨排放源清单，解析武汉市大气氨污染的主要来源（行业、区域和重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治对策，为我市大气氨污染源排放管理和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调查研究为全口径调查研究，应当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清单编制指南全面调查研究，不得遗漏大气氨排放的行业、区域。

2、保证本调查研究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可溯，数据指标处理过程严谨可信。

3、本调研研究项目应当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开题专家审查，中期应当对项目实施进展、

研究方向进行专家咨询，项目完成后应当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4、本项目调查研究过程中采用的调查、分析、监测、评估等技术方法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和省没有技术规范的应当采用国际、国内较为主流的技术规范。

5、本项目完成后，相应的调查研究基础资料和成果要全部提交至甲方，不得外传，确保资料和数据的保密。

6、投标人利用本调研研究发表调查研究成果论文等，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工作内容

1、梳理、分析国内外在大气氨排放调查研究、大气氨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先进经验，为我市不同行业、领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研究和污染控制提供参考依据。

2、全面调查武汉市大气氨排放源，调查范围包括农田生态系统、畜禽养殖业、生物质燃烧、人体排泄物、化工生产、废物处理、交通源以及其他大气氨排放源等，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参考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详细调查各行业大气氨排放的产生条件、排放特征和大气氨排放控制措施，分析确定各行业以及重点大气氨排放源活动水平，开展必要的验证性监测。

3、根据调查结果，分行业（按照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分区域（按照武汉市分 16 个区）分析武汉市大气氨排放特征和排放量，对排放量较大的大气氨排放重点源，要对其产生环节、过程和影响因素等进行独立的详细分析，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绘制武汉市大气氨排放的空间分布特征，建立高分辨率的网格化（1KM*1KM）排放清单。

4、根据《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开展大气氨排放清单的评估和验证工作。

5、根据武汉市大气氨排放清单，结合国家对大气氨排放控制、污染减排的政策要求、技术路线，分析我市大气氨减排潜力，提出大气氨排放重点控制区域，研究并有针对性地

制订我市大气氨污染防治对策，提出“十三五”大气氨减排具体对策措施。

五、调查研究成果要求

调查研究成果深度具体内容及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大气氨污染源调查研究，完成编制《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工作报告》和《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正式提交调查研究成果。

成果形式：

（1）纸质成果 5 套。

（2）电子成果 1 套。

考核指标：

（1）《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工作报告》

（2）《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技术报告》

（3）武汉市大气氨污染源排放清单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与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组织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2、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4、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5、供应商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商务要求

1、成果提交时限：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正式提交调查研究成果。

2、分包转让：供应商不得擅自将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3、付款方式：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八、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全部人员的相应的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接受。

3、响应文件中须编制完善的项目服务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配置人员结构、职责任务；

②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方案；

③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④项目进度计划和控制；

⑤项目调查研究报告大纲；

⑥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九、相关服务要求及参考规范

1、相关规范及工作依据：

⑴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⑵ 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与要求；

⑶ 项目现状情况；

⑷ 符合国家、武汉市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2、供应商要以采购人针对项目的任务书为依据，按进度推进工作，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在项目中期和成果验收阶段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保证金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九、服务方案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负责维保。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1	报价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 1					
	项目 2					
	……					
总计（列入一览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需提供本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万元的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2. 相互串通，或者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以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

项目总体纲要

1、项目总体纲要，包括项目总体内容和要达到的目标成果；

2、罗列须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1、对现状及相关研究的认识；

2、技术路线及重点、难点；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

2、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其他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许可证及级别</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企业</td><td colspan="8">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服务特征描述	
备注	

注:应附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税收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企业信誉情况表

供应商应针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例如：供应商可同格式扩展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七）获奖情况（如果有的话）

（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已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九）“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如果有）

供应商如果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附件 C：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中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请按对应政府采购政策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证明材料

⑵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证明材料及涉及政策的报价明细组成

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证明材料及涉及政策的报价明细组成

⑷ 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切实保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武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规程：

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是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应该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以下统称保证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立保证金管理服务窗口并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管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的登记、收取和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管办共同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二、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中，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保证金按《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武公共资源【2013】2 号）执行。

三、保证金的交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供应商据此将保证金交纳到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向供应商开具“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一）供应商应依法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

1、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境内供应商，其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供应商的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托管银行不予受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的登记工作。

2、采用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后留存原件并开具确认函。

3、托管银行确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的保证金已到保证金账户后，应即时向供应商开具确认函。

（二）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相关责任人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托管银行应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妥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证金的收取、保管、退还以及相关工作，并每月向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保证金管理情况月报表。在办理保证金交纳确认以及退还等手续时，应做到主动热情，及时办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保证金的交纳、退还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在保证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查处。

七、市公管办、托管银行应做好保证金的保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保密规定。对出现违反规定泄漏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九、保证金实施集中交纳，是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证金管理、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的各项工作。

十、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执行。

十一、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3、保证金退还或不予退还办理流程图

4、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5、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6、保证金收退明细表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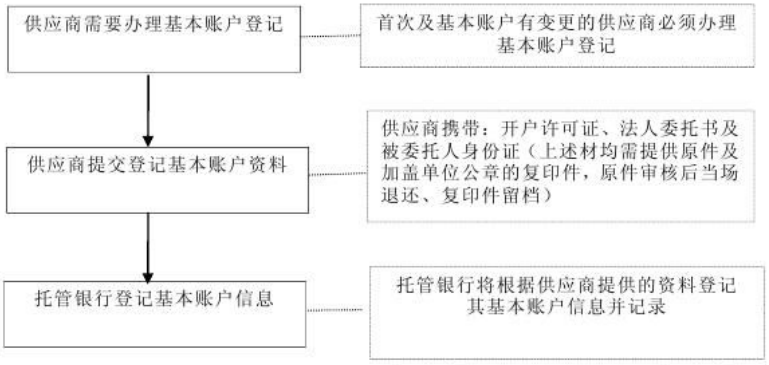

备注：**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天 09:00-12:00 时,13:30-17:00 时。

办理地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四楼北区）

咨询电话：027-65771586

附件 2

保 证 金 交 纳 办 理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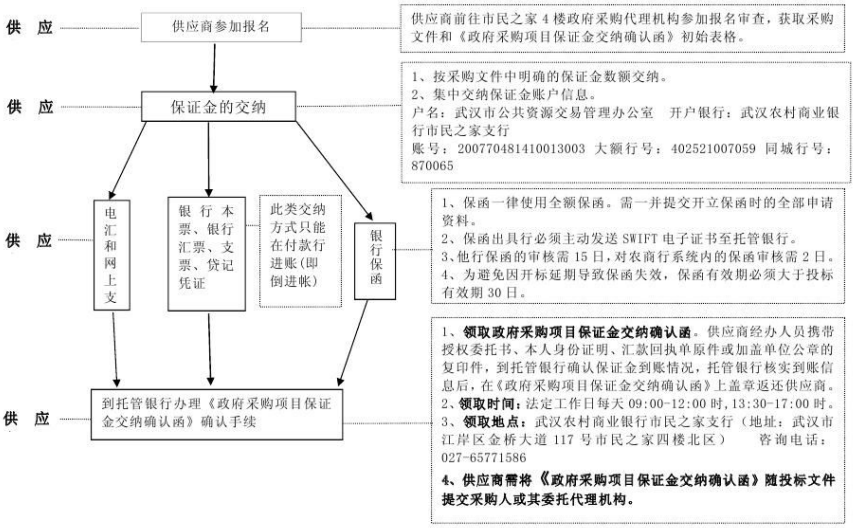

附件 3

保 证 金 退 还 或 不 退 还 办 理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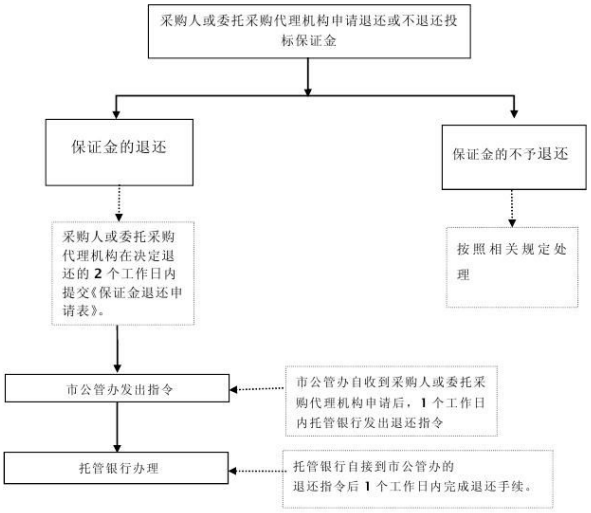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table>
<tr><td colspan="6">供 应 商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td></tr>
<tr><td>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采购项目
包号或标段</td><td colspan="2"></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td><td>项目预算
金 额</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投标保证金
提交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
基本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
基本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
基本户行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基本户大额
支付行号（12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托 管 银 行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td></tr>
<tr><td>汇款人全称</td><td colspan="2"></td><td>汇款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汇款行</td><td colspan="2"></td><td>汇款人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td><td colspan="2"></td><td>汇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汇款到账时间</td><td colspan="2"></td><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填写说明：
1、确认函仅核对汇款人名称、账号、金额、汇款方式，并对其作出确认。
2、汇款人请如实规范按全称填写本确认函。
3、汇款人在保证金退还之前，请勿变更：开户行、账号、户名等信息，以免造成退款失败。</td><td colspan="2" rowspan="2">经办： 复核：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供应商经办人 手机：
签字确认： 座机：</td></tr>
</table>

附件 5

保 证 金 退 还 申 请 表

编 号 ：

退还类别：**□未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含包号或标段）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退还保证金本金总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采购类别*	□ 货物 □工程 □服务		
中标（成交）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全称	武汉市/市外/国外*	大/中/小/微*	保证金本金

说明：此表格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如实填写，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退还指令，托管银行完成退款。*是指中标（成交）项目填写该栏，未中标（成交）不填写该栏目。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市公管办盖章 （预留印鉴）： 市公管办转托管银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托管银行确认： 授权： 复核： 经办：